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

網址：<http://unitedpacific.quamir.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太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7樓2705-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將一筆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且相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款項撥作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該筆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數目相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五分之一之紅股。上述紅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配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於該日之該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派或建議派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發行紅股所需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
- (II)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該等增加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I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將或可能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因(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倘第1(I)項決議案所載發行紅股獲股東批准，則包括紅股)；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配售股份」指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指定（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Brian C. Beazer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7樓2705-6室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表示，彼等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發行紅股除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7樓2705-6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股東獲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5. 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付。倘獲得批准，紅股之股票將於同日送抵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Brian C Beazer先生、David H Clarke先生、徐乃成先生、William Fletcher先生及Patrick Dys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奕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enry W Lim先生、黃正順先生、黃河清博士及Robert Machinist先生。